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015号

上海长寿敬老志愿者指导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1月25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宜昌路555号3楼D室变更为曹杨路510号904-1室。

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1年01月25日印发

(共印 5 份)